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关天鹉先生(主任委员)、饶平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关天鹉先生(主任委员)、饶平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及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条款的修订最终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提案1.00、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志

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电话		代理人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8”,投票简称为“蒙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56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38.94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3年10月2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138.94万份(调整后)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6人(调整后)

(四)行权价格:105.275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权益,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3.30万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62人调整为1,4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42.84万份调整为1,139.5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16万份调整为60.46万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安井食品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03元/股调整为105.275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0.6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458人调整为1,456人,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9.54万份调整为1,138.9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量由1,200.00万份调整为1,199.4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安井食品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46、1000000547、100000054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7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亚南	董事	8.00	0.67%	0.03%
黄建联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黄清松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梁晨	董事会秘书	7.00	0.58%	0.02%
唐奕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生产、营销、技术骨干(共1,451人)		1,100.94	91.79%	3.75%
合计		1,138.94	94.96%	3.8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首次授权日后,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1,138.94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9,374.1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374.12	1,891.72	10,378.73	5,017.88	2,085.79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顾培培先生、王哲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斯宇迪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斯宇迪女士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熟悉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情况,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斯宇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斯宇迪个人简历

斯宇迪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联合水务主板IPO、孚能科技科创板IPO、保丽洁北交所IPO、杉杉股份瑞士证券交易所GDR、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合光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83,983,33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81%),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即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集团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近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投资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集团公司持有公司8,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9日(本周六)8:00至12月10日(本周日)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4.7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56.81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4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2.03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0.3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4.78亿元。

2023年1-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42.10万平方米,同比降低14.23%;签约金额558.17亿元,同比降低27.7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3年10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5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业分包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安徽省“和襄高速公路项目桥梁工程专业分包”4标包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39,250.7709万元人民币;

工期:关键节点以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标葛洲坝发出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累计金额约7.4亿元人民币。与葛洲坝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函及公司副董事长王继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继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继武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继武先生辞职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